

职权编号：C23114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14 从事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，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，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

4. **检查内容：**从事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，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，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在保护范围内，有关单位从事爆破、钻探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，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、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2 合格标准：有设施保护方案，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；保护措施与保护方案一致。